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2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费用合计 120 万元。

###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经核查，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在审计前，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的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